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所出具的《关于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立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王小蕾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小蕾先生工作内容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立信所指派吴可方先生接替王小蕾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王小蕾先生变为吴可方先生。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

吴可方先生，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吴可方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